

The Rise of the Social Entrepreneur

社會創業家的崛起

作者：大衛·伯恩斯坦 [David Bornstein](#)（Dowser.org 創辦人）

來源：[探測者 Dowser](#) / Jan 28th, 2014

本文原刊登：[New York Times Fixes Column](#)



最近我寫了一個專欄，表明了社會變革的領域上，我們正變得越來越聰明。我甚至於說，我們可能正經歷一個新的「[啟蒙運動 Enlightenment](#)」。我提出了三個我們正在改善的方向：重新認識人類行為，以得到更佳的结果；更經常的使用證據，用以評估和指導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建構[整合](#)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我也承諾會再強調一些其它的進步方向。

今天，我將重點大多放在帶來這些成果的關鍵創新：肯定積極推動社會變革的創業家所發揮的作用。但我指的並不是解決社會弊病的企業人士，而是那些透過非營利組織和企業，或者是政府內部傳播新方法，比過去能夠更成功地解決問題的人們。

有時候，我們很難相信真有帶來進步。我們大部分的新聞都是關注於問題上，而不是針對這些問題的創意回應。甚至，隨著政府部門（*因財政困難*）關閉之後，我們深切感受到那些激烈的社會撕裂，侷限了共同合作的嘗試。

但是某個政治運動的辭藻其實是一個誤導。它讓我們認為我們必須從[政府或企業](#)中做選擇—似乎那些就是工具箱中唯一的工具（*唯一的方式*），其實，我們不必選擇。在現今社會變革中，一個最有趣的故事就是，散居各地的公民浮現了多少有創意的問題解決方法，這些人自主性地解決問題，並且在很多情況下，都表現的比傳統組織還要傑出，或使得系統發揮更好的效果。在紐約時報的 [Fixes](#) 專欄，我們已經報告了不下數十種創新的功夫，包括在[教育](#)、[健康](#)、[職能培訓](#)、[監獄改革](#)以及[寄養服務](#)上—其中有很多是由公民所發起的。

這些是新穎的東西？而且，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會發生呢？

會創立能帶來新契機與激勵變革之組織的人一直都存在。在約 200 年前的企業界，他們被稱為「創業家 [entrepreneurs](#)」。當他們的角色逐漸廣為人知時，社會制定了一系列廣泛的支援系統來幫助他們—法律方面的創新，例如有限責任公司和股票共同所有權（joint stock ownership）；金融方面的創新，例如首次公開募股（I.P.O.），債券和創投資金（venture capital）；以及在智慧創新（intellectual innovations）方面，例如管理諮詢和商學院的設立等。

在社會領域，直到最近我們稱呼他們這類人士為「人道主義者 humanitarians」或「革命者 revolutionaries」—這方面的代表性人物有 [Dorothea Dix](#)、[Gifford Pinchot](#) 或是 [Asa Philip Randolph](#)。那不過是過去 30 年—並且主要是在過去的 10 年的光景—隨者社會創業家的人數成倍數的成長，我們才開始體會到他們在社會變革中的角色—也開始去研究他們所使用的方法。

是什麼引發在世界各地產生了這些變化？

因為歷史的變動，譬如婦女運動、政治自由的擴散和教育的普及，加上中產階級在許多開發中國家的成長，在上個世代之間，世界上那些有能力推動變革的人數明顯增加。

在同時，因為變革的步伐加快以及資訊革命，越來越多的人們都注意到既有機構－尤其是政府機構和企業－都無力解決環境、經濟和教育上的嚴重問題。就像是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所寫：「在一個飽受變革衝擊、每天都面臨新的生存威脅的世界，唯一的生存之道就是創新。」

無論是否真有如此需要，如果我們想要建立一個可以對複雜和不可預期的問題引出解決方案的系統，我們可以怎麼做？

我們可能可以嘗試找出散居在全球各社區的領導人物，並幫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問題。我們可能可以嘗試幫助這些人們具備領導能力、構想和資源，使他們能夠成為有效的及合乎道德的變革推動者。我們也可能會嘗試去建立一個類似人體免疫系統作用的應變機制 (response mechanism)。

社會創業家的全球網絡「阿育王 Ashoka」的創辦人 Bill Drayton 說到，如果我們希望針對一連串不斷增長的問題，能滿足提供更快速應變機制的需求，那我們應該將目光設在這樣的願景上。(pdf) 這樣的發展，代表我們正急遽遠離一個幾千年以來，由極少數的菁英主導其他大多數人行為的世界。

這是近三十年前，當 Drayton 開始識別自詡為變革推動者的風氣在地方擴散，例如印度、印尼和巴西。不同的是，他看到他們超越了傳統的政治參與和行動，而創立了可以實現及傳播他們的解決方案之機構：新的教育方式，新的扶貧工具(例如孟加拉的鄉村銀行)，新的保護環境方法等。那些成功的人們在他們各自領域中，往往設法改變政府的政策和標準規範－就像 City Year 組織激發了聯邦政府的國民服務計劃 AmeriCorps (美國國民服務團，專注服務美國國內社區；與另一服務國際的和平團 PeaceCorps 常被拿來相提並論。)

從此，社會創業已經成為一個全球性的領域，尤其是在過去的十年間，這個術語已經被廣泛的引用(在 2001 年，透過 Nexis 搜尋了「社會創業家」一詞，取得 389 則新聞報導，而在 2011 年卻已有超過 3,000 則報導)。一本提供教育工作者手冊的作者 Debbi D. Brock 在 2002 年間報導，只有極少數有關這個主題的課程。到了 2008 年，她發現在超過 35 個國家，有 350 位教授或研究員專注研究這個議題。社會創業社團或者是會議已經在許多校園蔚為風潮。正如同在一般企業界發展的情況，新的融資機制也為這個創業形式應運而生。政府也採取措施以利用公民主導的創新行動。而這些活動大部分還是最近五年的事。

但是，伴隨新的注意力而來的，是對社會創業家工作的疑惑。其中一個問題的根源來自「創業家 entrepreneur」這個詞，這對於許多人來說，就等同於是「企業家 businessperson」的同義詞，因此也暗示著社會創業家只不過重新部署企業技

能和工具，以建立企業來解決社會問題。然而，其中一些密切追蹤這項工作的人們表示，社會創業家最大的優勢，並不是在於他們建立企業，以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方式，而是他們以新格局方式連結人群，幫助了人們更有效率地一起工作，進而影響了他們的職涯或人生方向。

「社會創業家善於凝聚人心，」，[思科基金會總裁](#)及執行長 Sally Osberg 表示。長期以來，她將社會創業家視為是「個體行為者 individual actors」，他們的理念造就了必要的「創造性破壞 creative destruction」，以更公平的制度去「取代社會現狀」。她補充說道：「但在最近幾年，我看到他們賦予宗旨「社會」的特徵，也同時刻畫他們的工作方式。換句話說，社會創業家不只追求社會目標，而是他們用以團隊為本質的方式追求目標。她又補充說：「在此極端自利的時代，我們急需這種方式。不管你稱之為團隊合作(teamwork)、合作 (collaboration) 或是建立共識 (consensus-building)，我們需要它，我們現在就需要它。」

以行動支持創業初期的社會創業家的「綠色迴響 Echoing Green」總裁 Cheryl Dorsey，有類似的看法：「社會創業家已經佔據了眾多關注的目光，因為它傳遞了一個充滿希望的訊息：一個有關個人參與及其功效的訊息。」她補充說到：「當『(社會創業家)表面上被塑造成英雄與聖徒式角色時』，其實明眼人很容易可以看出來，奠定社會創業家工作基礎的，是許多個人及組織針對問題，以嶄新的解決方法，透過大規模的參與所造成的。」

我發現這是事實。就拿一個大約是去年[我寫的](#)一個組織 LIFT 為例，這個組織是由一個大學生所創辦，匯聚了數千名學生志工，以透過與有需要幫助的客戶建立關係的方式，解決貧困的問題。LIFT 的方法展示了一個以人為本的安全網絡如何奏效。一路走來，參與 LIFT 的學生志工發現，原來他們具有連自己都感到驚訝的解決問題能力，還能幫助其他人改善生活；很多人也說，這經驗使他們自己的生命完全改觀。

Drayton 說：「每一位社會創業家都是一個大規模招募者及地方變革者的推動者。因為他們是好榜樣，其他人會想：『如果他們可以那樣做，也許我也可以做類似的事情。』，而且他們完成使命的方式，通常就是創立一個風潮。」

在今天，當問題已經變得越來越複雜，一個很大的難題是，我們該如何重新組織解決社會問題的工作，使得它能更適切地回應需求。三個世代以前，聯邦政府可以透過立法解決許多形式的不公義現象－規定每週工時上限 40 小時，實行最低工資，建立住宅法 (housing codes)等。今天，我們面臨的社會挑戰－不論是在教育、健康或者環境上－都需要來自多方面的創新。

我們不知道在將來，更多、更好的想法會從哪裡冒出來，就像我們無法預知下一個 Google 可能會在哪裡出現。社會創業的出現反映出這種不確定性—以及一個重要的新機會：解決問題所需的能力和動機現正遍地開花的事實。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怎麼找出、引出、培育和利用數以百萬計的潛在變革推動者的才能，才會有最大的利益？這問題牽涉的不只是未來想成為社會創業家的人而已。這和政策決策者、管理者、教育工作者、家長—和我們自己都息息相關。我們之中很多人並不了解自己潛藏有推動變革的能力，我們可能會很訝異自己的潛力。就像是安東尼·德·聖艾修伯里 (Antoine de Saint-Exupéry) 所寫的：「一個單一事件，可以喚醒我全然陌生未知的內在。活著就是要慢慢地誕生 (隨著人們年齡增長，他們越加認識自己。活著就是要慢慢地重新發覺自己。)。A single event can awaken within us a stranger totally unknown to us. **To live is to be slowly born** (*Vivre, c'est naître lentement*).」^註

註：

Antoine de Saint-Exupéry, 1900-1944, 法國作家，較廣為人知的作品即小王子 *The Little Prince (Le Petit Prince)*。本句出自其回憶錄 *Pilote de Guerre* (“Flight to Arras”)，經常被收錄在名言錄。第二句為第一句之解：As people grow older they discover more and more about themselves. To live is to discover slowly more about oneself.

本文最先刊登於 [紐約時報 Fixes 專欄](#)。圖片由 [OpenSourceway \(Flickr\)](#) 提供。
轉載自 [探測者 Dowser](#)
連結 [原文](#)

譯者：吳佩珊

翻譯機構 (Translated by)：

台灣社會公益行動協會

Taiwan Social Interest Action Association

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Taiwan Social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ociety

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

Social Enterprise Research Center,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本文版權歸原作者及原網站所有。本網站翻譯文章僅供個人使用。
如需下載，請尊重著作財產權，不得轉為營利用。